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函

地址：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128號

承辦人：陳美鄉

電話：089-310130#1130

傳真：089-350763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中華民國壹佰零八年壹月廿伍日發又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東院義刑字第 1080001744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院訂於108年4月11、12日舉辦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」，即日起開放民眾志願報名參加甄選國民法官，獲選擔任國民法官者，每日出席費2500元，未獲選任者亦有500元日旅費，請貴所惠予協助廣為宣傳並鼓勵符合資格民眾，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國民與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，提升司法之透明度，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，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，彰顯國民主權理念，司法院已完成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」草案，與行政院共同會銜送立法院審議，並已完成一讀程序。為使該草案立法程序完成後能順利施行，司法院函請各地方法院於108年4月30日前應辦理至少1場次之模擬法庭。
- 二、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庭將由法官3人、國民法官6人組成，共同進行審判；前揭草案雖未有族群保障名額之規定，由於臺東地院轄內之原住民族人數佔1/3以上，因此本次臺東地院國民法官的選任，將試行採取保障原住民族名額1/3之方式進行，因此竭誠歡迎原民朋友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檢附本院徵選模擬法庭國民法官宣傳海報4份，歡迎符合資格者踴躍上網報名、郵寄或傳真報名參加甄選國民法官。